

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匈牙利人力资源部 2016-2018 年教育合作执行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匈牙利政府奖学金详情可登录网站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200 人/年(本科生：75 人，硕士生：75 人，本硕连读生：20 人，博士生：30 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语授课）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英语授课）

（网上申报时具体留学期限请以匈方接收院校学制为准，申请匈语预科教育人员，有匈语基础的申请者优先，留学期限应在原学制期限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不限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130 欧元/月，博士研究生 325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硕士/博士研究生暂无奖学金补贴）。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本科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并在派出前办理国内高校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后方可派出。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并在派出前办理国内高校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后方可派出。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同时，申请人还应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语言要求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相关要求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层级从 A1 至 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 B2 级，其对应 iBT 托福成绩为 90 分，PBT 托福成绩为 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 5.0 分。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须进行为期一年的匈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硕/博士研究生不允许申请匈语授课课程。

3.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可选留学院校、留学专业课程设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留学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留学院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

申请人在匈高校注册时应年满 18 岁（20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申请人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四、选拔办法

1. 选拔方式

由各受理单位选拔推荐，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匈方推荐，匈方录取后派出。

2. 受理单位

根据此项目近两年实施情况，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陕西省、浙江省、广东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西省、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重庆市、广西省、贵州省、福建省等 14 个省（市）教育厅（委），及山东大学、中国地质大学、重庆邮电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苏州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暨南大学等 9 所高等院校负责本省（市、区、单位）人员申请，其他留学基金委受理单位也可以择优推荐优秀候选人。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选拔推荐时间

各受理单位先行组织选拔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6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同时组织被推荐人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登陆匈方网站 apply.stipendiumhungaricum.hu 进行报名，申请人应在网报时填写 3 个不同的 study program，完成网上申请后，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

各受理单位须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已在匈方网站上申请成功的推荐人员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4. 国内申报材料

- 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 ②《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须登录匈网上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签名）
- ③英文个人简历（须使用 Europass Format，可于匈网报系统下载）
- ④Motivation Letter（不少于 1 页，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字号 12 号）
- ⑤在读证明
- ⑥成绩单复印件（除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高中阶段成绩单外，其他身份的申请人均提供本科及以上成绩单）
- ⑦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⑧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⑨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经公证的中英/匈语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 ⑩学习计划（仅限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不少于 2 页，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字号 12 号）
- ⑪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仅限申请博士研究生申请人）
- ⑫高考成绩单/国内大学录取通知书（仅限应届高中毕业生）
- ⑬国内大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仅限应届高中毕业生申请人）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并将材料③-⑪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材料⑦、⑨、⑫、⑬的申请人须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向匈方提交评审合格的留学候选人名单。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

所有留学候选人须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匈方奖学金证明信（Letter of Award）和匈方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Decision of Admission）的扫描件发至以下联系人邮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完成国内录取。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具体派出日期以匈方通知为准，一般为 8-9 月。

2. 留学人员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手续。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卓君/杨焯

联系电话：010-66093573/3574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zjli@csc.edu.cn,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年1月25日前	选拔推荐	各受理单位根据遴选通知要求先行选拔申请人	
2	2018年1月25日-2月16日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3	3月10日前	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受理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请务必于2018年3月10日前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4	4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合格申请人名单提交至匈方。	
5	4月-6月	外方审核	匈方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	保持邮箱、手机、skype等通讯工具畅通
6	7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申请人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发放录取材料。	申请人务必于7月15日前提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 两份材料。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7	8月-9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